

# 离岸应对：以变化应对变化



**置**身于全球经济充满不确定的环境下，人们的心情就像经济形势一样一团乱麻，要么坐以待毙，要么积极应对以求柳暗花明又一村。“变则通”，无他路可走的 OFCs，在通过主动改变自己来应对变化。在过去的 2012 年，有几个大的趋势体现得特别明显，而且这些趋势在未来几年内还会继续，它们是：

1、从宏观的角度来看，各个 OFCs 仍然在积极融入 OECD 及其全球论坛的同侪审查进程中，并以 OECD 的正面评价作为与国际社会沟通的有力证据。可以说，OFCs 在与国际接轨的路上，已从单纯的 TIEAs 数目累计发展到实质性的法律框架对接上。

2、一些司法管辖区纷纷修订法例，以应对宏观形势对 OFCs 的冲击。比如，BVI、香港大幅修订了公司法。泽西等则修订了信托法和基金法，希望在传统的公司业务之外寻求资产管理方面的新突破。

3、在财政短缺和环境的双重压力下，有些司法管辖区没有别的选择，开始在税收和规费上动起了心思，比如，根西岛、曼岛等。要知道免税或低税是 OFCs 一个传统的竞争力，不管税收调整幅度如何，或多或少都会产生一定影响力。

4、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个趋势是，OFCs 及其服务机构的东风西渐。越来越多的 OFCs 政府机构、离岸律所和受信服务机构，开始将眼光从西方发达经济体转到亚洲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并设立办事处推广服务。

为便于描述，接下来，本期特别报告将以几个较大的、知名的 OFCs 为线索，为你逐一梳理出 2012/2013 年它们的动态变化、各界反应及未来动向，供你参考。



## 开曼群岛

目前, 有 92,000 家公司设立在开曼。注册在开曼的公司法人所需缴纳注册费, 取决于公司状况和注册金额, 大约 300 开曼元 - 2,468 开曼元 (1 开曼元 = 1.25 美元); 年费则在 300 开曼元 - 815 开曼元。开曼群岛《2012 年公司条例 (修订) (第 2 号) 草案》获议会通过并已于 2012 年 10 月刊登在宪报上。开曼群岛公司法就公司注册处征收的费用作如下修订:

■ 主体法例第 156 条就代表公司要求注册处注销该公司的费用由 50 开曼元增加至 75 开曼元。

■ 主体法例第 200(1)(a) 条规定在公司合并的情况下申请注册的特别费用为 400 开曼元。

■ 主体法例第 200(2)(b) 条就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及申请任何其他注册处授权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特别费用由 75 开曼元增加至 100 开曼元。

■ 主体法例第 5 附表第 4 部就豁免公司的年费增加 100 开曼元。

■ 主体法例第 5 附例第 6 部就以下事宜增加 25 开曼元: 1. 存盘任何决议案、通知书、年报或其他文件; 2. 出具任何证书; 3. 提供任何文件的副本。



## 塞舌尔

在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方面, 塞舌尔自从 2010 年与荷兰签署了第一份 TIEAs 后, 已经陆续与丹麦、根西岛、冰岛、挪威、瑞典、印度尼西亚和法罗群岛等签署了 TIEAs。目前, 可以与塞舌尔进行税务信息交换的司法管辖区有 34 个, 因此, 塞舌尔已经进入了 OECD 白名单。

随着从亚洲到非洲的投资转移, 塞舌尔成为主要离岸通道, 特别是印度的对外投资, 板块主要集中在电信、

矿业和能源开发。在商业实体方面, 主要是设立塞舌尔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公司。此外, 印度公司设立塞舌尔公司作为投资基金 (PE) 也有一定增长。



## 毛里求斯

一直以来, 毛里求斯都是印度最大的单一来源外国投资者, 超过 44% 的 FDI 通过毛里求斯作为 SPV 投资印度。根据印度和毛里求斯所签署的 DTT, 投资者可以凭借毛里求斯作为 SPV 免缴印度资本市场上的资本利得税, 非常有利于资本退出。

但印度对此表示了不满, 要求毛里求斯提供税收信息交换, 以打击逃税漏税。迫于印度的压力, 毛里求斯打算从 2013 年开始修订其税收居民身份 (Tax Residency Certificate, 简称“TRC”) 的认定标准, 否则印度将会宣布两国间签署的 DTT 无效。

据悉, 毛里求斯税务部门将会与印度税务部门交换纳税人的地址、身份证号, 纳税主体 (个人、合伙制或公司) 情况。预计, 新的 TRC 认定标准将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不仅如此, 韩国、新加坡也和毛里求斯一样, 都在修订 TRC 身份认定标准,

以符合印度要求。如果你或你的客户是利用毛里求斯公司、韩国公司或新加坡公司投资印度, 那么, 需对此注意并作相应筹划。



## 塞浦路斯

透过塞浦路斯公司在俄罗斯投资, 派回的股息仅需要在俄国缴纳 5% 或 10% 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其余投资收益在塞浦路斯享受免税待遇。但如果与俄国没有 DTT, 则需要交纳 20% 的股息税。

此外, 如果塞浦路斯公司不在俄国进行生产, 且没有常设机构, 只是与俄罗斯公司进行贸易活动, 则塞浦路斯公司的收入可以派回塞浦路斯纳税, 税率为 4.25%, 而该项收入在俄罗斯和中国都为 25%。

鉴于塞浦路斯和俄罗斯之间的 TIEAs 将在 2013 年开始生效, 对于希望隐匿最终受益人信息的投资者而言, 或许需要做相应安排以应对变化。此外, 从 2012 年 3 月开始, 塞浦路斯开始修订《国际信托法 1992》, 重新定义受益人, 并将受托人限制为法人或实体机构或个人。此外, 新的信托法还将取消信托 100 年的存续



期，将之延续到无限长。



## 根西

根西岛从2013年1月1日开始，将对持有执照的信托机构、保险中介和保险经理人的境内业务征收10%的所得税。此前，根西岛只对银行和贷款公司征收10%所得税。

在抵押利息的减免方面，根西岛也作出了调整：直到2021年，每年可以减免50,000英镑（1英镑约等于1.57美元）。经过一年观察期后，2014年1月1日，股息抵押减免的幅度将从现在的400,000英镑减少到350,000英镑。此外，针对房产、石油、白酒的税收也会与通胀同步增加3个百分点；而烟草税则高于通胀，增加6个百分点。

根西岛财政服务署（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简称“GFSC”）的提案显示：从2013年起，将可能会增加2%的公司设立和年费。但对于保险壳公司，其设立和年费将会分别增加580英镑和350英镑，增长率分别为41%和21%。

根西岛已经和中国政府签署TIEAs，并已经于2012年2月开始正式生效。此外，根西公司也获接纳可以在港交所上市，且在积极寻求在深交所上市。根西岛致力于积极开拓中国市场，这从其早在2007年便在上海设立金融办公室可见一斑。



## 卢森堡

卢森堡对前去投资的中国企业会给予不同的优惠政策。卢森堡与中国签订了11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前往投资的中资企业能享受这一优惠。虽然公司在卢森堡的最高有效整体税率为28.8%。

在卢森堡的金融机构，获得卢森堡一张牌照就等于获得了欧盟牌照，可以在欧盟范围内开展业务。中国建设银行已经于2012年在卢森堡设立分支机构，成为继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之后在卢森堡开办业务的第三家中资银行，这对中国企业通过卢森堡公司投资控股可以享受近水楼台的金融服务。



## 瑞士

瑞士是遭受信息交换与透明重创最严重的司法管辖区，其一贯引以为傲的银行保密法正在成为“在岸”国家打压的主要对象。

早在2008年，瑞银集团因类似问题被美国当局起诉，最终以支付7.8亿美元免除控诉而结束，并提交了4450名美国客户的名字。现在再次受到要求透明度的压力，以韦格林银行为代表的瑞士又被美国司法部起诉。

除了美国，德国、英国等国家也加入了此行列，共同对瑞士挥舞起了大棒。2013年，瑞士与英国、德国新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将开始生效。据咨询公司Booz&Co预计，届时这两个国家居民在瑞士未申报的存款将会完成出逃，金额高达510亿美元。

对于瑞士而言，也许噩运才刚刚开始……

